

“低成本扩张”不宜提倡

首先，“低成本扩张”违反市场经济的交易原则。市场交易的等价交换原则，不会因为交易的对象由商品变为资产而发生变化。在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下，买方不可能以较低的出资（即低成本）购买价值量较大的资产，卖方也没有理由以较低的价格卖出价值量较大的资产。“低成本扩张”不能成立。

其次，对国家来说，“低成本扩张”的成本并不低。自1995年以来，为了推进国企改革，缓解企业的债务负担，国家每年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冲销企业的不良债务（包括长期拖欠的利息）。一些企业实行“低成本扩张”实际是看中了这部分资金，试图通过冲销目标企业的债务，减少其资产数额，然后以较低的出资收购实际价值较高的资产。显然，低成本和正常成本之间的差额，实际上是国家拿出的冲销资金。因此对企业来说是低成本，对国家来说成本并不低。

再次，对国有资产来说，“低成本扩张”的成本并不低。一些企业通过评低目标企业的国有净资产数量，然后进行购并来实现“低成本扩张”。在这个过程中，国有净资产应有的价值与低成本之间的差额，构成了国有资产为“低成本扩张”所付出的成本。在这种情形下，提倡“低成本扩张”，不仅将严重影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严重影响资产评估的正常秩序，而且将严重影响国有资产的正常交易秩序、存量盘活的正常进程，同时还将企业的购并活动引向误区。

最后，对企业来说，“低成本扩张”的成本并不低。“低成本扩张”简单以企业在资产交易环节中付出的代价来计算成本，但对购并企业来说，真实的成本并不以此为限，它还包括购并企业在购并目标企业后进行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设备更新、经营管理、产品调整、市场开拓、人员培训及处理各种复杂事务方面所付出的代价。

（摘自1998年4月14日《经济参考报》
作者：王国刚）

如何调整企业结构

1、牢固树立行业调控观念。有些人以为，搞市场经济就不要干预企业生产，造成行业管理（调控）观念淡漠，放纵重复建设，从而造成企业结构分散和低水平。应该转变这种观念和作法。行业调控是居于国家宏观调控和微观主体之间的中观调控，它既接受国家宏观调控，又承上启下，指导、协调、服务、调节本行业微观主体，我们正在建立的新体制是社会主义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行业调控是宏观调控的基础和中介。如果行业管理混乱或失控，行业供求严重失衡，宏观调控就不能实现。

2、优先使本行业“龙头”企业达到最优经济规模。这里的“龙头”企业是指本行业排名前几位的国有大企业或企业集团。应该使“龙头”国有大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优先达到最优经济规模。达到最优经济规模的途径，一是调整资产存量，“消化”重复建设，按照国家生产布局的要求，选择好“龙头”企业，用合并、股份制、有偿转让、兼并等方式集中生产要素，达到最优经济规模；二是使企业资产快速增加，采用发行股票、债券、中外合资等形式。

3、优先促进本行业“龙头”企业专业化协作。行业调控部门首先要为“龙头”企业的专业化协作进行指导、促进和服务，选择或培育适宜为大企业配套、协作的中小企业，提高其技术水平。指导大企业“大而强、大而优”，小企业“小而精、小而专”。要把专业化协作水平作为考核企业管理和企业享受优惠经济政策的参数，以此促进专业化协作。

（摘自1998年4月13日《经济日报》作者：董术）

中国需要什么样的理论经济学

简新华在1998年第2期《经济学动态》上撰文指出，一个国家在一定发展阶段需要什么样的理论经济学，是由这个国家在一定发展阶段的经济状况和发展趋势决定的。要明确中国现阶段需要什么经济学，首先必须弄清中国现阶段的国情，即中国的经济现状、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面临的基本任务、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正在进行的主要经济活动。根据这种判断准则，我认为，最需要的理论经济学是市场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现代制度经济学和过渡经济学。中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活动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以需要市场经济学；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实现现代化，所以需要发展经济学；中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制度变迁和创新，所以需要现代制度经济学；中国正在实行两个转变，所以需要过渡经济学。